

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微信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公晚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含董事会秘书）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、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、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兹定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7 月 21 日